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所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所参加铁科高速公路方正县征地拆迁指挥部办公室的聘请法律咨询服务公司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咨询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7245.4486万元，资产总额为4743.87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所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所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31日

